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陳嘉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5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02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03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04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05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06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07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08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09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10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	1	1000	
011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	1	1000	
012	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	1	850	